


106 年度松山區三民國小（含幼兒園）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9 月 21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21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1. 9 月 14 日(四)兒童朝會校園地震演練影片宣導 2. 9 月 14 日(四)上午 9:21 分進行強震及時警報系統測試(僅測試不作演練) 3. 9 月 18 日(一)上午 8:30 分進行預演(流程同正式演練)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時 (或以廣播或廣播式發聲)	9 時 21 分 00 秒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 分鐘 1.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2. 等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 趴下 ，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small>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4.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地震發生後 (或以廣播或廣播式發聲)	9 時 22 分 00 秒	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2.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五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教班人數統計：林佳靜組長 幼兒園人數統計：黃顯恩主任 高年級人數統計：曾能政老師 中年級人數統計：劉佩華老師 低年級人數統計：呂紹平老師 狀況 1：清點完人數後，發現年班有一位小朋友未下來集合，此時廣播請搶救組(祥威教練)協助尋找小朋友，並用對講機回報救護組找到地點(思中樓一、二樓樓梯間)，救護組立即抬擔架至思中樓二樓樓梯間將患者抬至醫護站進行手部包紮。 狀況 2：發現廚房旁失火，請防護組人員於體育器材室旁進行消防栓射水滅火演練。(預演時不進行消防栓射水演練)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遠離籃球架；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科任老師將學生帶至集合定點，交由級任老師。 6.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7. 警報解除後，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